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(科)

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辦理本系學生實習課程，培育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發展本系實務教學特色，依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(科)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三至七人，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組成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。
- 四、必要時，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名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幹事一名，由系主任於委員會成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，協助處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工作職掌：

- 一、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檢核及確認實習契約。
- 四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或幹事代理人。

第五條 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